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 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21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8月26日, 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0111821)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12月30日,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1900571379、账号:8111701013700574524)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本次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57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本次注销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已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70102029000600580、账号:870102029000600557)中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下同),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已于202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将“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8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6.8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34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4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和3,0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和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共计7,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9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9,998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9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丽支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武清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武清支行”)申请融资,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27,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17,000万元、10,000万元和15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04,997万元、2,872万元和100,019.0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16,996万元、3,872万元和137,019.05万元,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4万元、6,128万元和20,980.9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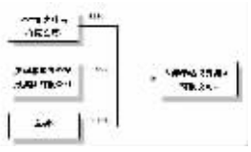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16,966.15
负债总额	559,800.63	577,165.31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76,850.80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628.90
净资产	38,186.51	39,800.84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024,634.42
利润总额	2,656.88	2,100.00
净利润	1,943.88	1,614.3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曰帅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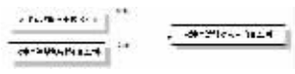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41.07	19,788.17
负债总额	8,977.43	9,805.01
流动负债总额	7,954.79	8,792.51
银行贷款总额	6,961.89	7,922.00
净资产	10,663.65	9,983.16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5,061.33	3,036.67
利润总额	-1,478.78	-680.49
净利润	-1,474.54	-680.49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355,377,566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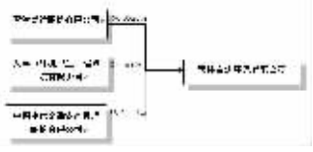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3,163.36	1,161,730.03
负债总额	757,738.22	814,948.76
流动负债总额	276,737.06	274,575.16
银行贷款总额	644,169.98	713,292.76
净资产	325,425.14	346,781.27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136,606.51	71,191.11
利润总额	24,495.34	8,815.02
净利润	21,663.13	6,835.55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56,277.4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4,000万元,3,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4,999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泰达洁净向渤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泰达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农发行东丽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公司与农发行武清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担保金额:2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保证式反担保,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6.8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3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59,333,7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将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102,153,361.03元。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459,333,729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59,333,7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102,153,361.03元;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0	吴志泽
2	02*****072	吴婷婷
3	01*****771	吴婷婷
4	08*****731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11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海静包飞雪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电话:0577-673159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7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18,000	3,000	29,000	7,464.5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48,100	0	31,900	32,236.3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00.89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7%;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58,371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4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期权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1,490,270股变更为404,535,20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05,307,014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